

证券简称：天音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829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 号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“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”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由 250,000.00 万元调整为 241,575.00 万元；

2、调整前“天音海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包含境内营销网络建设和境外营销网络建设两部分，调整后本项目保留境内营销网络建设部分，不再包含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部分，拟投资总额由 70,000.00 万元调整为 55,000.00 万元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46,868.00 万元调整为 38,443.00 万元，项目名称相应修改为“天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；

3、除上述外，“天音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”“天音彩票研发与产业化运作项目”“天音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”“天音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”“天音易修哥连锁经营项目”“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”的拟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均维持不变。

关联董事黄绍文、王新利、王汉华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对发行方案的调整仅涉及减少募集资金、减少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，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。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，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关联董事黄绍文、王新利、王汉华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网站刊登的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，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关联董事黄绍文、王新利、王汉华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

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指定网站刊登的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，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关联董事黄绍文、王新利、王汉华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指定网站刊登的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，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关联董事黄绍文、王新利、王汉华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网站刊登的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